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资料事前进行了仔细审阅，并就相关事宜向公司人员进行了询问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较强的专业水平，较好的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世法：

李连燕：

乔祥国：

2021年3月19日